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西北區
承辦人：劉姍妤
電話：02-27208889轉6381
傳真：02-27593369
電子郵件：ww08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33083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工作年資採計他校（園）服務年資適法性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3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052318號函辦理。
- 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或學校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復依本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另本辦法第22條業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
- 三、是以，公立幼兒園廚工及職員之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係



文山特教 1130805



WXAA1136006471

依勞基法及本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由各校（園）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惟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另本局業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訂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補充規定。

四、援上，該署針對優化旨揭人員薪資待遇，並優於相關法令規定採計其休假日資疑義，說明如下：

(一) 本辦法第13條第4項業規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再依同條文第2項及本辦法第22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由各幼兒園或學校與進用人員自行議定，爰旨揭人員薪資待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以採計簽訂契約同校（園）之工作年資為原則。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係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其勞雇權益應依所簽訂之勞動契約、勞基法及本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略以：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審酌休假日資涉及旨揭人員休假日數及相關權益，全國應有一致性規定始具衡平性，爰其休假日資認定，應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採計同一校（園）之服務年資為限。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已停用）除外）

副本：電文
2024/08/05
交換章